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信息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

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第五条规定预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若减持计划符合向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由董事会秘书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且相关公告披露满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

在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应当及时将交易结果报送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将交易结果报备深交所，并按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第七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九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三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第十一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证券监管机构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及其承诺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期限内，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度做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信息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增持计划，并自愿披露的，应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须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相关减持主体姓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及方式等;
- (三) 拟减持时间区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 (四) 拟减持的价格区间。

(五) 不存在本制度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声明。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应及时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五章 责任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给予公司内部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